

法治周刊

曝光环境违法案件、公布企业“黑名单”、力推“两法”衔接工作、修订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开展“环境法治年”活动……

“两高”司法解释和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广东环境执法频出重拳、组合拳，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两高”司法解释、新《环保法》和新修订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将2015年定为“环境法治年”，在全省环保系统开展系列执法活动，誓挥执法“大刀”向污染，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为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环保警察将暴力抗法者制服。图为执法现场。陈惠陆摄



三军齐发 利剑出鞘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陈惠陆

环境执法受阻公安将介入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环保厅获悉，去年广东全省环保系统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46宗，污染环境罪判决案件23宗、33人，移送案件数量比上年总数超64%。

“大大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不再以‘罚款’了事，涉刑就坚决移送公安。”据广东省环境执法人员介绍，广东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移送的案件数和判决数，位居全国前列，大大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在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刑事案件上，广东之所以能够做到不手软、得益于广东环保部门与省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建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据了解，在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不久，广东省政府便召开了“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协调会。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形成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在那次协调会上，广东省副省长许瑞生强调，要充分发挥行政和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强化部门配合。

3月起公布企业“黑名单”

2014年9月，广东省环保厅公布首批13宗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015年2月，广东省环保厅再度曝光11宗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并将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

“推动企业‘亮丑’公示污染排放和行政处罚信息，用好市场准入手段促使环保不诚信企业‘寸步难行’。”许瑞生要求。

“这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很大的警示作用。”广东环境执法人员介绍，自去年9月以来，广东省环保厅通过社会媒体，曝光了24宗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以法院判决实例很好地向广大企业和公众宣传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否决”行为的企业，初步认定为拟选“黑名单”，分门别类做好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记录和汇总工作。

广东各地市从2015年第一季度起，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拟选“黑名单”企业的违法信息、违法时间等有关材料直接上报广东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对上报材料进行集体审议，每季度发布一批广东省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让污染企业付出应付的经济代价。”许瑞生在《通知》如是批示。

“黑名单”企业环境保护信用将被列入“环保不良企业”的同时，还将通报给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等部门。

让执法“利剑”更锋利

“两高”司法解释大大降低了环境违法的定罪门槛，新《环保法》增加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措施成为环保部门震慑污染企业的执法“利剑”。

今年初，广东省人大表决通过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首设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新增环境事件“双罚制”、逐步实施责任终身追究制，增加按日计罚类型等，让悬在环境违法企业头上的利剑更加锋利。

如何才能让环境执法“利剑”发挥它的威力，甚至让“利剑”变“快刀”？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只有让“法”落地，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切实执行，才能发挥法律应有的作用。

为保障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地，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广东省环保厅将2015年定为“环境法治年”，并成立由厅长李清任组长的“环境法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在全省环保系统开展系列活动。

据介绍，此次“环境法治年”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完成五个“一”，包括：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行、广东银监局等部门。

据介绍，对被纳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企业，将采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所列惩戒性措施进行惩戒，包括加大执法监察频次；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

“不会把企业一棒子打死。”执法人员介绍，公示制度也设立相应的环保信用修复机制，“黑名单”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以向广东省环保厅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挂牌督办一批重点环境问题、推进一批建设项目和企业整改、取缔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企业。

“会同公安机关开展环境执法集中行动，查处一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并公布查处结果。”广东省环境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今年将进一步落实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将每季度在媒体、政府网站上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和典型环境案件，让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对违法行为形成舆论压力。

目前，广东全省各地正积极探索“环保警察”的执法模式。

据了解，2014年佛山市顺德区、汕头市潮阳区、肇庆市先后组建环境犯罪侦查专业队伍，接下来，广东将进一步增强环保与公安的执法联动，在全省大力推广“环保警察”经验做法，联合出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指南》，规范指导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的证据采集、移送等程序。

此外，广东今年还将开展环保大检查，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清理废止阻碍环境执法“土政策”，推进重点企业排污申报核查试点等活动。

30日内对这家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再复查，如果发现外排废水继续超标，将启动新一轮按日连续处罚。

被罚企业表示将积极整改

近年来，银川市环保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环境监管要求，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实施市县交叉执法，环境管理、监察、监测人员联合检查，公安、环保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零点行动”、“蹲点式夜查”，重点突出午夜检查、异常天气状态下的突击检查，防止违法企业“打时间差”。形成了银川模式的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新机制，为环境执法工作领域开辟了新的“航线”。

银川兄弟彩兴化工就是在例行检查中，被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

兄弟彩兴化工负责人祝远庆告诉记者，受经济下行影响，原料价格逐年攀升，但成品市场不景气，公司存在资金方面的困难，近两年仅污水处理方面的投资已超过1500多万，无奈环保标准越来越严，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无法满足当前环保要求，企业愿意接受处罚。

祝远庆说，目前，公司正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今年，公司计划拿出数百万元对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积极整改目前存在的超标排放问题，争取达标排污。

罚款不是目的，教育才是目的。银川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这个案例，让排污企业深刻认识当前环境形势，不要再抱侥幸心理，加快加大治污资金投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临沂通报2月份环境违法案件

未批先建7起，超标排放3起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月份环境违法案件，其中未批先建7起，另外3起涉及污染物超标排放。

据介绍，2月17日晚，临沂市环保局分7个检查组，对全市污水处理厂、重点废水和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了突击夜查，共检查企业59家。其中，污水处理厂25家、废水排放企业20家、废气排放企业14家。

对检查发现的18个不同程度的环境问题，临沂市环保局依法督促各县区进行处理。其中，对2月份10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分别作出责令立即停产、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和给予罚款等处罚决定。

记者了解到，这10起被立案查处的案件中，未批先建的占了7起，包括临沂羲之企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建

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山东华宝颜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山东泰石化有限公司、富尔德化工有限公司、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临沂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舒耐特合康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3起涉及超标排放的分别是：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颗粒物排放超标10.83倍，氮氧化物超标0.36倍；中玻蓝星（临沂）玻璃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超标8.26倍。

此外，各县区自行检查发现的其他环境违法情况，由各县区环保局自行发布。本次公开的环境违法情况，在媒体予以曝光的同时，还将抄送市文明办、发改委、经信委、银监局、供电公司等部门，作为各部门采取相应措施的依据。 董若义 凌凌

南平明察暗访整顿违法企业

移送2家，督办10家

本报讯 福建省南平市环保部门近日通过明查暗访和跟据群众举报，对12家环境违法企业分别予以移送公安和挂牌督办。

据了解，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两起案件是：邵武市卫闽镇铁道部十六局曹坊基地皮革加工厂（以下简称“曹坊皮革加工厂”）排放生产废水总铬超标案、顺昌县仁寿镇桥下村商和猪皮加工厂排放生产废水六价铬超标案。

经查实，曹坊皮革加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环保手续，未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设施，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富屯溪，加工车间外生产废水总排口经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水样均超标，其中总铬浓度超过行业

排放标准浓度6.15倍。商和猪皮加工厂沉淀池排放口废水经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六价铬浓度超过行业标准29.88倍。

被挂牌督办企业是：南平精创物质再生有限公司、延平区鑫隆塑料制品厂、延平区亿万塑料制品厂、延平区日成塑料制品厂、延平区旺达塑料瓶清洗场、延平区旺利达塑料制品厂、延平区南山坑仔源塑料加工厂、延平区圣鲁塑料加工厂、建瓯市南雅镇皮革加工厂。

据介绍，这10家挂牌督办企业主要存在未批先建、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等。南平市环保局要求挂牌督办环境问题企业，立即停产整顿，并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陈伟 李良

西华6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当地媒体同步曝光违法企业

本报讯 为期一个月的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2015·利箭”环保专项行动日前圆满结束。

据了解，专项行动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72人（次），突击检查涉水、涉气、涉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38家，停产整顿1家企业，取缔6家小炼铅、小炼油和废塑料加工等污染企业，责令15位小商小贩和12家沿街商户关闭小喇叭或降低音量。

为完成好这次行动任务，由西华县环保局牵头，联合县公安局、工商局、电

业局、水利局、城管中心、文广新局等6部门，抽调36名精干执法人员，由西华县环保局副局长高志强任队长，组成西华县“利箭”行动小分队，具体负责利箭行动各阶段的联合执法大检查工作。

整个行动为期30天，共分工业企业突击检查行动、取缔“新六小”污染企业专项行动和严查社会噪声污染宁静行动3个部分。

据了解，当地西华电视台《环保进行时》栏目对行动做了报道，收到了不错的社会效果。 罗景山 赵博涛

西安严查被投诉举报车辆

3月至今受理投诉154件

本报见习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针对近期市民连续投诉的陕西金龙护卫押运车冒黑烟情况，陕西省西安市环保部门日前进行突击，现场查处7辆尾气超标排放车辆。

据了解，随着市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和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关注，自3月以来，西安市环保部门共受理机动车污染投诉154件。针对投诉车辆，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成立4个投诉举报查处小组，对市民投诉举报的冒黑烟车辆进行核查。

3月9日晚，西安市环境执法人员突击陕西金龙护卫有限公司，对金龙护卫押运车冒黑烟情况进行突击。除查实4辆被投诉车辆尾气排放

超标外，执法人员现场还对这家公司部分押运车进行了抽测，共抽测车辆13辆，发现超标排放车辆3辆。

执法人员现场对所有超标车辆下达《机动车排气污染限期维护和复检通知单》和《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对查处的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维护治理，并在30日内进行复检，对逾期未复检或复检不合格上路行驶的车辆，将处以每辆车2000元罚款。

下一步，环保部门将加大对市民投诉举报的车辆大户单位的查处力度，促使车辆大户单位对其所属车辆加强维护保养，避免车辆带病上路行驶，污染环境空气质量。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测车辆。

西安市环保局供图

银川实施首例按日计罚

一企业超标排放废水被累计处罚18.9万元



图为执法人员对银川兄弟彩兴化工废水进行现场取样。贺兰县环保局供图

◆本报见习记者崔万杰

史上最严新《环保法》在宁夏这样的后发地区如何“落地”？近日传来消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环保局已对银川市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彩兴化工”）开出首张按日计罚罚单。

国控企业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银川兄弟彩兴化工位于银川市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是一家以生产脍蓝粉为主的化工企业，属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里的废水国家重点

监控企业。

据银川市环保局透露，市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在对兄弟彩兴化工的例行监测中，发现其外排废水中的苯胺类、总有机碳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苯胺类超标0.3倍、总有机碳超标2.1倍。

1月26日，银川市环保局按照新《环保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这家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并于1月29日向其送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告知企业负责人如不改正违法行为，将按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月8日，银川市环保局对兄弟彩兴化工整改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并再次采样，经监测分析，其外排废水中总有机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1.2倍。

并且，这家企业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并未在告知期限内提出申辩意见，也未积极整改超标排放问题，已构成“拒不改正”，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悉，就环境保护问题而言，这家企业是有“前科”的，2007年就曾因违法排污，被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组委会检查组抓了个现行。

10天共处罚18.9万元

2015年宁夏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把今年作为“环境执法年”，要求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煤化工、染化、制药、生物发酵、造纸、淀粉、火电、电石、铁合金、焦炭、钢铁、金属镁、水泥及皮革鞣制等高污染生产企业进行细致排查，该处罚的要坚决处罚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该限期治理的要督促彻底治理，该关停的要一律关停。

同时，今年宁夏环境监察工作会议也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新《环保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力争处罚一批、督办一批、移送一批、曝光一批，对违法企业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力。

据悉，这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张按日计罚罚单。

银川市环保局透露，对兄弟彩兴化工的按日计罚从1月30日至2月8日共计10天，每日处1.89万元罚款，罚款累计18.9万元。

银川市环保局表示，兄弟彩兴化工除了需要缴纳罚款外，还须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银川市环保局将在